

#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38号

## 湖南工商大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、一流本科课程 KPI 考核方案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以及《湖南工商大学第一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培养优秀教学团队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### 一、考核范围

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与一流本科课程

### 二、考核指标

表 1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KPI 考核指标

KPI 指标	国家级	省级
1. 学习成效	学业警示率，专业排名处于专业后 30%；且学生考研率 $\geq 15%$ ；且学生初次就业率 $\geq 90%$ 。	学业警示率，专业排名处于专业后 40%；且学生考研率 $\geq 13%$ ；且学生初次就业率 $\geq 90%$ 。

2. 课程建设	专业课中有 1 门以上为国家级一流课程，或有 2 门以上（含 2 门）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。	专业课中有 1 门以上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。
3. 教材建设	本专业教师主编 1 部较高水平的教材，教材需在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20 号）指定的出版社出版。	本专业教师主编 1 部较高水平的教材，教材在百佳出版社出版。
4. 教研教改	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$\geq 2$ 项。	立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$\geq 1$ 项。
5. 教学竞赛	本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 $\geq 2$ 项。	本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 $\geq 1$ 项。
6. 学科竞赛	本专业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$\geq 5$ 项；本专业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$\geq 5$ 项。	本专业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$\geq 2$ 项；本专业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$\geq 2$ 项。

表 2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KPI 考核指标

KPI 指标	国家级	省级
1. 教学效果	教学考评课程整体优良率 $\geq 95\%$ 或学生课程评价不低于 90 分；且课程教学效果全校排名前 15%。	教学考评课程整体优良率 $\geq 90\%$ 或学生课程评价不低于 90 分；且课程教学效果全校排名前 20%。
2. 课程思政案例库	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，案例数不少于 10 个。	建设课程思政案例库，案例数不少于 8 个。
3. 智慧教学	通过学校智慧教学平台开展教学，教学大数据全校排名前 10%。	通过学校智慧教学平台开展教学，教学大数据全校排名前 20%。
4. 教研教改论文	公开发表与本课程有关的教研教改论文 2 篇。	公开发表与本课程有关的教研教改论文 1 篇。

### 三、考核程序与结果运用

1. 考核程序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一流本科课程的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，主要包括参评专业/课程自评—教务处审核—公布考核结果等程序。

#### 2. 考核结果：

(1) 一流本科专业年度考核完成 5 项及以上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100%；完成 4 项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80%；完成 3 项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60%；3 项以下的，不予奖励。

(2) 一流本科课程年度考核完成 4 项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100%；完成 3 项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80%；完成 2 项指标的，奖励划拨建设经费的 60%；2 项以下的，不予奖励。

建设经费标准按《湖南工商大学专业、课程、实践教学平台及教材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归教务处解释。

